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勤111金訴1字第 11200174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明青、陳威橡之113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及112年12月1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、112年12月14日民事陳述意見四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號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悠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等與周明青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明青、陳威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學 妍 伶

